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90號

聲 請 人 張寶逸

相 對 人 張00

法定代理人 陳月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聲請人張寶逸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00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聲請人之父，於97年10月8日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相對人之配偶陳月色任監護人。現因民法修法後須選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聲請選定聲請人張寶逸(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總則97年2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；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，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監護宣告；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；並均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民法總則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，於98年11月23日施行，故相對人應視為已受監護宣告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修正後之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，以及相對人前經法院宣告  
02 為禁治產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97年度禁字第271號  
03 裁定影本、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依職  
04 權調取本院97年度禁字第271號宣告禁治產事件卷宗核閱無  
05 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另聲請人、相對人之監護人陳月色及相對  
06 人之子張寶駟共同推定由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07 人，亦據聲請人提出親屬團體會議書附卷可憑。是聲請人既  
08 為相對人之子，並經相對人最近親屬推定擔任相對人之會同  
09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  
10 財產清冊之人，最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揭規  
11 定，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  
12 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定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 
13 財產，應會同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相對人財產清  
14 冊，並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0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2 書 記 官 林舒涵